

2024 年度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度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拟定我县城市建设管理的地方性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对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园林绿化、供水、供气、供暖、建筑业、建材业、房地产开发业、装饰装修业进行行业管理。

（二）指导全县建筑业活动。负责制定城市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分析、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审批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对重点工程进行协调、督导、服务；负责建筑工程的开工审批、质量管理、安全环评、竣工验收；核发《建筑施工许可证》。负责建筑市场和建筑工程的稽查及违法违规处理；负责建筑施工、勘察设计、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督、工程定额及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的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出县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房地产市场管理和住房保障的方针、法律、法规，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责任，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全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和房屋

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对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四）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研究编制拟定全 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年度计划以及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县城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方面的执法监督：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占用、挖掘、损坏城市 道路、损坏排水设施、桥涵以及广场等方面的违法、违章 行为进行执法监督。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影响、损坏县城供水、供 气、供热等设施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负责对城市供 水、供气、供热等市政行业的设计、资质审查、建设 审批、 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

（3）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 林绿化的规划、设计、审批、建设施工的开发管理和养护保 障的指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损坏县城绿地、草坪、 花草、园林绿化设施及乱砍树木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 行执法监督。

（六）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桥梁、涵洞、河湖、污水、排水等市政工程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含项目招标）和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县城防洪预案的规划编制，主管县城防洪 排涝工作。

（七）负责城区道路照明和公共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新建、改造亮化工程的设计、预算和实 施工作；负责沿街标志性建筑物亮化的指导工作；负责全县 照明技术咨询、交流和标准会审工作；参与城市照明工程竣 工验收工作。

（八）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

（九）负责全县建材行业管理及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县墙体材料改革和散装水泥推广工作。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 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保卫股、财务计划室、工会、工程管理股、公用事业股、房地产管理股、村镇股、城建股、法制股、科技建材 股、安全监督站、行政审批科、住房保障中心、纪检监察室；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另外，由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预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2024 年度,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52106.05 万元，支出总计 52106.0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379.18 万元，增长 129.27%。主要原因：本次预算说明汇总金额包含公积金，但是对比金额未包含住房公积金中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5210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2106.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5210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2.43 万元，占 2.60%；项目支出 50753.62 万元，占 97.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2106.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9379.18 万元，增长 129.27%，主要原因：本次预算说明汇总金额包含公积金，但是对比金额未包含住房公积金中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2106.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 50.4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34 万元，占 0.12%；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40578.66 万元，占 77.87%；节能环保（类）支出 800.39 万元，占 1.5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14.26 万元，占 2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2.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54.63 万元，占 92.77%；公用经费支出 97.8 万元，占 7.23%。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91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88 万元。主要原因：财政要求缩减三公经费。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61万元，主要原因：缩减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4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缩减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352.4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5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我局共组织对57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0938.64万元。2024年，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

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局拟组织对4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0753.6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